**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地震灾害医疗卫生**

**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组成和职责

2.2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2.3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咨询组组成和职责

2.4 省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应急队伍组成和职责

3 响应机制

3.1 灾害分级

3.2 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3.3 响应终止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Ⅰ级Ⅱ级响应

4.2.Ⅲ级响应

4.3.Ⅳ级响应

5 总结评估与恢复重建

5.1 总结评估

5.2 恢复重建

6 应急保障

6.1 医疗卫生保障

6.2 指挥平台与通讯保障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

7.2 预案管理

7.3 预案解释

7.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快速、有序、高效、规范实施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辽宁省地震应急预案》等政策法规和我省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地震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引发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地震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引发有毒、有害化学物品泄漏以及核和辐射突发事件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就近救援；政府负责、部门协作；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协同应对；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由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工作组、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咨询组和省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应急队伍组成。

2.1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组成和职责

省卫生健康委成立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分管卫生应急、医政医管、疾病防控工作的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委办公室、财务处、应急办、疾控处、医政医管处、监督处、中医医疗处、中医综合处、宣传处，省疾控中心、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省精神卫生中心、省人民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运转和医治伤员；采取疾病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民进行心理疏导；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等，确保灾区饮水卫生；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建议。

2.2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省卫生健康委成立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工作组，组长由省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分管卫生应急、医政医管、疾病防控工作的副主任担任，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卫生防疫组、新闻宣传组、物资保障组5个职能工作组。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工作组及职能工作组职责：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工作组：分析、研判灾区伤亡情况，确定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方案；部署、组织和指导当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启动各职能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外省（市）和省内支援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向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汇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救援需求；向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建议。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办牵头，办公室、中医综合处参加。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收集上报、领导小组会议组织、领导小组文件运转管理和重要工作督办；承办委领导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根据需要调派国家及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支援。

医疗救治组：由医政医管处牵头，应急办、中医医疗处参加。负责指导、组织伤员医疗救治和运转工作，调配医疗资源，制订相关诊疗方案，根据需要调派医疗专家支援。

卫生防疫组：由疾控处牵头，应急办、监督处、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参加。负责协调、指导、监督灾区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根据需要调派卫生防疫专家支援。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处牵头，办公室、中医综合处、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参加。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抗震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对外宣传、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

物资保障组：由财务处牵头，办公室参加。负责协调落实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经费、应急医药物资调配，以及委机关和省直（属）单位参与救灾人员的后勤保障。

2.3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咨询组组成和职责

省卫生健康委已组建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涵盖医学救援、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职业与化学中毒处置、核和辐射事件处置、生物化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健康教育、心理救援等领域专家。根据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需要，从上述专家咨询委员会抽调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咨询组：负责地震灾害医疗卫生应急准备和现场救援、处置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参与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救灾专家组并提供相关应急处置建议。

2.4 省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应急队伍组成和职责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省人民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作为区域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分别负责辽中北部、辽南地区和辽西地区地震灾害医疗救援工作。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国家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承担地震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引发核和辐射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放射防护工作。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分别承建的辽宁省紧急医学救援队，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承建的辽宁省中医药卫生应急队：负责地震灾害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监护、院内救治和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保障，并负责伤情、病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报告等工作。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建的辽宁省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辽宁省突发中毒事件处置卫生应急队、辽宁省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处置卫生应急队：负责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现场处置，重点人群预防接种，饮用水监测与消毒，环境卫生学评价，指导开展环境和媒介生物消杀；负责地震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引发有毒有害化学物品泄漏以及核和辐射等突发事件的现场紧急处置工作。

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承建的辽宁省卫生监督卫生应急队：负责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承建的辽宁省健康教育卫生应急队：负责灾区和临时安置点卫生防病知识宣教和健康教育。

省精神卫生中心承建的辽宁省突发事件心理救援卫生应急队：负责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承建的国家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省人民医院承建的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医疗救治中心：随时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或辽宁省卫生健康委指令，赴外省或省内各地进行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震情和受灾程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3.1.1 一般地震灾害

（1）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2）当沈阳、大连市市区发生3.5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省内其它地区及周边（小于等于10 Km）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3.1.2 较大地震灾害

（1）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沈阳、大连市市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省内其它地区及周边（小于等于20 Km）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3.1.3 重大地震灾害

（1）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沈阳、大连市市区发生5.0以上、6.0级以下地震；省内其它地区及周边（小于等于30 Km）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1.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2）当沈阳、大连市市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省内其它地区及周边（小于等于50 Km）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对应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层响应”的原则，一般地震灾害（Ⅳ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主体为灾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较大地震灾害（Ⅲ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主体为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大地震灾害（Ⅱ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主体为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主体为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筹协调。

省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宣布。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Ⅰ级、Ⅱ级响应时，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省卫生健康委统筹协调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Ⅲ级、Ⅳ级响应时，在当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灾区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和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3 响应终止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救援情况，决定Ⅰ级、Ⅱ级响应终止。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区救援情况，决定Ⅲ级、Ⅳ级响应终止。

根据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并宣布各应急响应终止，灾区伤员医疗救治工作基本结束，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基本恢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终止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转为指导和组织灾区继续做好灾后医疗服务、卫生防疫和卫生健康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Ⅰ级Ⅱ级响应

4.1.1应急启动

当国务院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地震应急Ⅰ级响应、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时，省卫生健康委立即启动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工作组、灾区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迅速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1.2应急处置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全省医疗卫生资源支援灾区；及时将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情况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视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药品和医疗器械、伤员转移救治等救援请求。

根据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部署，由省卫生健康委作为组长单位的医疗防疫组负责接收分析相关信息，向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报告，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组织指导伤员救治；防范和控制灾区各种传染病等疾病暴发流行；开展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落实灾后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工作组立即赶赴地震灾区现场，在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领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应急处置：

1.综合协调组负责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和分析研判。

（1）与相关部门及灾区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密切沟通联系，掌握灾情、伤情、病情、医疗卫生救援情况以及救援需求，及时报送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及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2）根据需要，迅速调派国家及省级相应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协调交通、公安、铁路、民航部门和军队系统，优先安排伤员转运和卫生应急队伍、物资的运输。

（4）组织协调做好省级医疗救援及卫生应急队伍的轮换工作。

（5）加强与军队、武警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协调配合。

2.医疗救治组负责伤员救治和运转工作。

（1）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机构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必要时协调将伤员转运至周边市医疗机构或区域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进行救治；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协调灾区邻近省份做好预留床位和接受伤员救治准备。

（2）了解灾区当地医疗救援到位开展工作情况，迅速调派医疗专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组织、指导在灾区安置点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站（点），开展巡回医疗。

（4）统计、汇总和报送伤员救治情况。

3.卫生防疫组负责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1）协调指导灾区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尽快实现灾区及临时安置点卫生防疫工作全覆盖，做好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风险监测与评估。

（2）加强灾区及临时安置点饮用水和食品监测与报告；做好环境卫生学评价，指导开展环境和媒介生物消杀。

（3）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开展重点人群预防接种和应急服药。

（4）组织开展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5）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卫生监督检查。

（6）了解灾区当地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迅速调派卫生防疫专家赴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新闻宣传组负责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1）发布卫生健康系统抗震救灾工作信息，宣传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收集分析研判舆情，加强舆论引导。

（3）组织和指导灾区或临时安置点开展健康教育与风险沟通。

5.物资保障组负责卫生应急保障和物资调用。

（1）指导灾区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调配、使用和管理。

（2）根据需要向灾区调拨急需药品和医疗卫生设备、器械、耗材。

（3）协调落实伤员转运、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经费；做好委机关和省直（属）单位在前后方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4.2.Ⅲ级响应

4.2.1应急启动

当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地震应急Ⅲ响应时，灾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即启动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工作组、灾区市县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迅速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2.2应急处置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工作组立即赶赴地震灾区现场，指导灾区市县开展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及时收集灾区灾情、伤情、病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情况，及时报送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调派省级相应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支援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救治组、卫生防疫组分别指导灾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协调灾区邻近市做好预留床位和接受伤员救治准备，必要时协调将伤员转运至区域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进行救治；根据需要调派医疗卫生专家赴灾区支援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物资保障组根据实际需要，向灾区调拨急需药品和医疗卫生设备、器械、耗材。

4.3.Ⅳ级响应

4.3.1应急启动

当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地震应急Ⅳ响应时，灾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即启动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各职能工作组、灾区市县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迅速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3.2应急处置

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各职能工作组指导灾区市县开展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及时收集灾区灾情、伤情、病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情况，及时报送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调派省级相应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支援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救治组、卫生防疫组分别指导灾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协调灾区邻近市做好预留床位和接受伤员救治准备；根据需要调派医疗卫生专家赴灾区支援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物资保障组根据实际需要，向灾区调拨急需药品和医疗卫生设备、器械、耗材。

5 总结评估与恢复重建

5.1 总结评估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组织对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科学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总结评估情况。

5.2 恢复重建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收集、汇总灾区医疗卫生机构受灾受损情况，积极争取将灾区医疗卫生机构与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工作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优先支持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恢复重建，确保灾区医疗服务和卫生防疫工作延续性及正常运转。

6 应急保障

6.1 医疗卫生保障

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本级医疗救援和卫生应急队伍、医疗救治基地、药品、医疗器械、血液供应、卫生防护用品、消毒消杀物资、伤员安置场所等各项准备，定期进行培训、演练和检查。

6.2 指挥平台与通讯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卫生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以及应急信息通讯保障体系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保障并维护通畅。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的，按照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和管理，并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修订并印发的《辽宁省地震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辽卫办发〔2020〕76号）同时废止。